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按时出席任职期间的各项有关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形，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

崔丽晶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1	1	0	否	1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以通讯、现场参会/委托参会方式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历次会议，通过获取完整决策资料并作出独立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现金分红方案、关联交易、提名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经审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通过，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崔丽晶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2	2	1	1	2	2

除独立董事外，本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全面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并均投赞成票，通过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的事前审核，有效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监督职能。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表决，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就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合规问题等方面进行讨论，审核审计计划及总结，并就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环节优化、提高股东服务方面提出建议被公司采纳。同时，本人到公司、属地子公司生产企业进行现场实地调研，深入公司内部系统，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利用日常及出差的机会走访公司部分市场终端，关注市场变化及产品销售情况。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0 天。

六、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重点监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合规编制并披露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制作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已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对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拟任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投赞成票。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周建忠先生、杨阳先生、任景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盈女士、赵燕女士、缪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薪酬方案满足实际经营需要。

七、其他履职情况

1、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公司互动易回复情况，督促公司相关负责人积极落实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培训情况：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内外部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更好的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建议，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丽晶

2025 年 4 月 24 日